



微言情图书
年度最深情系列
——锦竹——
“告白三部曲”
之二

锦竹◎著

让我爱你， 永远为期

I have always loved you

告白三部曲

继 锦竹
“告白三部曲”

《如若有你，一生何求》狂扫榜单加印N次后
系列之二《让我爱你，永远为期》华丽来袭 荣誉与品质完美回归！

——为什么不去治好你的眼睛呢？——因为她不在了，那么世界看不看得见，也无所谓了。

这世上所有的东西都有期限，除了爱。

他失明，她失忆，彼此天各一方，明明是最不可能再相逢的人。
这个故事，势必要你交出你所有的感动与眼泪。

CMS 湖南人民出版社



让我爱你，
永远为期
I have always loved you

锦竹◎著

CMS
PUBLISHING & MEDIA
中南出版传媒



湖南人民出版社

本作品中中文简体版权由湖南人民出版社所有。
未经许可，不得翻印。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让我爱你，永远为期 / 锦竹著. -- 长沙 : 湖南人民出版社, 2012.8

ISBN 978-7-5438-8672-8

I. ①让… II. ①锦…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191351号

让我爱你，永远为期

编 著 者 锦 竹
责任编辑 夏新军
特约编辑 黎 超

总 策 划 周 政
执行总策划 王雄成 杨小刀
封面设计 小 乔
版式设计 李映龙

出版发行 湖南人民出版社[<http://www.hnppp.com>]
地 址 长沙市营盘东路3号
邮 编 410005
经 销 湖南省新华书店

印 刷 湖南众鑫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12年9月第1版
2012年9月第1次印刷
开 本 710×1000 1/16
印 张 15
字 数 260千字
书 号 ISBN 978-7-5438-8672-8
定 价 21.80元

营销电话: 0731-82226732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社调换)



目录

Chapter.01 ————
[001] 「有个失忆的女人」

Chapter.02 ————
[013] 「有个盲眼的美男」

Chapter.03 ————
[027] 「有段同居的日子」

Chapter.04 ————
[042] 「有个暗恋的故人」

Chapter.05 ————
[057] 「有个假想的情敌」

Chapter.06 ————
[078] 「有段成谜的往事」



Chapter.07 ———

[096] 「有个曾经的爱人」

Chapter.08 ———

[121] 「有段甜蜜的过去」

Chapter.09 ———

[154] 「有个情深的男人」

Chapter.10 ———

[169] 「有个别样的身世」

Chapter.11 ———

[202] 「有个和谐的结局」

番外 1 ———

[220] 「大饼引发的求欢案」

番外 2 ———

[225] 「小龙鱼记事」



Chapter.01

「有个失忆的女人」

沈浅是个失去记忆的女人。她二十岁之前的记忆，一片空白。她只记得自己刚从病床醒来，就有一位中年女人扑了上来，不停地叫她“浅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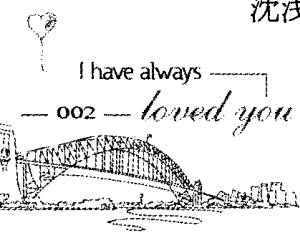
那个女人自称是沈浅的母亲。沈浅告诉那个女人她没了记忆，女人却只是微笑了之，看起来并不因沈浅的失忆而手足无措。

沈浅没有爸爸，在她以后的记忆里，她与她母亲相依为命。沈浅的家境不好，沈母没有固定职业，加上还要反复治疗身体，经济已经是捉襟见肘了。沈浅自醒来以后，疗养了几个月后就又重新拾起课本，做了一名高三学生，毫无杂念地去认真学了一年，沈浅的年龄其实很大了，她有记忆的那一年，是她的二十岁。

沈浅也好奇过自己是怎么失去记忆的，沈母有些不痛快地说是下楼梯，摔了下去所致。沈浅就信了。沈浅也有问过自己以前的事情，沈母也会一个一个给她讲些琐事，然而家里却没有一张曾经留下的照片，让她寄物思忆。

头几年，沈浅还是会好奇自己的曾经，主要是她左耳上那整齐的九个耳洞，从耳垂到软骨部，并排九个，貌似是同时打的，而且年代久远，只是自己的右耳却只有老实巴交在耳垂中部的一个耳洞。不过想的时间久了，沈浅的好奇心也就消耗殆尽了，她想，过去就过去了，没了记忆就没了记忆，反正过得好就是了。是的，她过得还不错。

沈浅将来会是一名兽医，专门给动物看病的医生。与沈浅在同一胡同的



女孩菁菁时不时地说她杯具，不能给人看病，沦落到给动物看病。

沈浅确实很悲剧，她当初是想当农民来着，选了农业大学，不想成绩不能达到要求，只能被学校分配到兽医专业。这也就罢了，做兽医就做兽医吧，偏偏她被一位专门搞“兽种杂交”的导师看上，收为门下做了关门弟子，天天研究不同品种的动物杂交。

经过几年的认真贯彻学习，沈浅算是有些半斤八两了。于是出师，在一家小型宠物医院上班，做了一名妇产科兽医，专门给动物接生的动物保姆。

25岁那年，沈浅终于耐不住寂寞，养了一只三个月的公狗。同事兼闺蜜兼大学校友李美丽说沈浅没有眼光，养什么狗不好，偏偏要养一只杂种牧羊犬。

要知道虽然牧羊犬很贵，但是杂种档次太低，只能沦落成肉狗，给人吃的。沈浅却不以为然，她非常喜欢这只小杂种，还很有爱地给它取名“混血儿”。

想必是越低贱的狗，越懂得讨好主人，混血儿总是温温顺顺地蹭在沈浅的脚下，匍匐着。沈浅上班它就趴在医院门口，沈浅下班它就跟着一起回家，几乎是同进同出，形影不离。

这人狗俨然是“相恋”了。眼看李美丽年前都结婚了，沈浅身边唯一的异性就只有那只“混血儿”。李美丽语重心长地说了一句：“我说浅浅，你能把男人当狗使，但你也别指望狗能当男人使啊，你还是得靠男人有个家。”

沈浅轻轻一笑，作为一个25岁的女人，连个异性朋友都没有，没有比这更杯具加餐具了。李美丽的老公高长丰是沈浅当初高三复读时的一位同学，可以说是沈浅记忆里最久的人之一。两人在那时关系就不错，就连李美丽与高长丰也是沈浅介绍认识并且撮合相爱结婚的。

一般李美丽劝沈浅多认识点异性找个人相亲什么的，高长丰总是笑呵呵忙活说：“要男人，我们队全是啊。”高长丰是特警，是拿枪阻击危险罪犯的。

一说到男人，坐在沈浅旁边的混血儿就不愿意了，直接朝高长丰“汪汪”吼着，那声音别提多洪亮。这狗的占有欲可不是一般强。

“得，这狗倒是把她当母狗使了。”李美丽一脸无奈。

沈浅立马指着李美丽，对混血儿发出命令：“去撕她裙子。”

“汪汪……”混血儿四腿离地，飞奔向李美丽，李美丽吓得夹着裙子直往外跑。沈浅见状，哈哈大笑。

沈浅在宠物医院工作加实习了两年，这家医院在隔壁的副省级市里有总部，总部一时人力周转不灵，想调几个兽医过去。

沈浅和李美丽都在名额之中。李美丽自然是高兴，主要是高长丰部队就在邻市，虽然高长丰常常跑案子，但至少相聚的时间比以前多了。而沈浅的五年记忆里，似乎从来没离开这个地方。这是个小城市，经济一般，人文一般，默默依附着邻市。

沈浅也想见见世面，回家跟母亲商量，不想遭到母亲断然的拒绝。在沈浅的认知中，她妈妈是个淡定坚强的女人，她如此的反差，倒使沈浅沉埋很久的好奇心被掘了出来。

难道她的记忆在邻市吗？她妈妈那眼神中的不淡定，深刻地表露出：是的，沈浅的记忆与邻市有关。

“妈，你不肯告诉我，那我自己去探索，这也不行吗？”

“浅浅，那个地方不属于你。”

沈浅略有吃惊，看着母亲那无奈又伤情的表情，只听见她说：“邻市是一线城市，首先，你学历所能挣的工资会让你很拮据；然后，你在邻市的记忆没必要找回来。”

她妈妈明确指出了，她的记忆果然在邻市有一部分。沈浅愣怔看向她妈妈，只见她从酿酒的瓷缸底下掏出一张泛黄的照片，那上面是个男人的照片，头戴整齐的军帽，肩章版面底色为天蓝色，上面依稀能辨别出是一颗大金星。他笔直地坐在椅子上，一丝不苟地对着镜头。



沈浅疑惑地看着她妈妈，她妈妈说：“这是你父亲，他就在邻市。”

沈浅顿感震惊：“那为什么……”为什么她们要在这里？

“因为你父亲是个军人，军人不允许犯错，”沈母笑道，“你是我与他一夜风流留下来的。”

沈浅几乎要窒息了，她看着自己的母亲，那女人顿时脱下了伪装多年的面具，无声地落下泪来。沈浅不知道在她二十岁之前发生过什么，但知道一定是不痛快的事情，至少会让母亲很不痛快，让她也不好受。她抱着脆弱的母亲，说：“我不会再好奇以前的记忆了。”

而这件事，也就不了了之了多日。

但沈浅很想去看看那个男人，到底是怎么的男人，能让她母亲隐忍如斯，独自生下她，违背道义和自尊，用一生去拖累？

所以，她留纸条给了她母亲，跟着李美丽去了邻市，去见那个男人一面。

沈浅给她母亲的纸条，就简单几个信息，“我去那个给我生命的男人那里一趟。妈，你放心，我不会去寻找以前的记忆，永远不会。”

“我说浅浅，你去一趟大城市，带这只杂种狗干什么啊！”李美丽坐在驾驶位上，通过前车镜瞄到后座上一人一狗坐在椅子上互相逗弄，她想吐血。

沈浅从包包里找出一块奶糖，放在混血儿的嘴里，那混血儿张着血盆大口“咔咔”的嚼着，表情既享受又慵懒。李美丽看这狗一直不爽，见它这么欠扁的享受样，更是吹胡子瞪眼：“这只狗，我早晚把它宰了。”

混血儿貌似能听懂，它似乎被这话给卡住了，一直干呕甩头，尖尖的耳朵抖啊抖，头晃荡几下，那奶糖突然从它喉咙里飞跃出来，直接粘在李美丽的头发上。

沈浅瞠目结舌，一下子不吭声了。

李美丽似乎没发现，还一阵念叨：“浅浅，你要买也买只纯的，这样呢以后交配出来的种也能卖出好价钱。”

“可是不同种族交配出来的狗免疫能力比纯种狗强，容易养。”

李美丽一甩头，那飘逸头发上粘着的奶糖随头而动，甩在脑门后面，李美丽毫无知觉，继续说：“可是那样赚不了钱，没人要。”

沈浅不说话，装可怜地看着李美丽。李美丽见她这副可怜样，一脸无奈，每次沈浅就知道装无辜，她也没辙了。李美丽说：“送到兽医院提供给你们宿舍，我去我新房睡了。”

“好……”沈浅还是一脸担忧地看着李美丽，她在想象当李美丽知道她后脑粘了混血儿吃过的奶糖后有何反应，想必是直接开车把她俩撞死吧。

一到宿舍，沈浅就赶紧拉着混血儿跳下车，若无其事地对李美丽say goodbye。

在宿舍楼下，沈浅张望四周也找不到混血儿能暂住的地方。沈浅烦躁地挠了挠混血儿的头：“混血儿，你可怎么办啊？宿舍不准养狗。”

混血儿睁着乌溜溜的大眼望向沈浅。沈浅见着混血儿那可怜兮兮又无辜的样子，只好扁扁嘴，扯着混血儿原地打电话给李美丽，电话那头李美丽接了电话：“喂？”

“美丽，求你帮个忙。”

“怎么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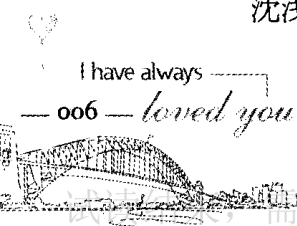
“给你安排两个活，你选择。要么给我找个小公寓，要么……你帮我养混血儿。”沈浅其实也舍不得混血儿，她深刻体会到李美丽不喜混血儿那杂种样，而混血儿也不喜欢李美丽给沈浅介绍男人。

这一人一狗相看两厌，沈浅这两年也习惯了。

“沈浅，你是不是欠抽？”李美丽当即咆哮起来，对于沈浅这么不要脸的女人，她只能以咆哮表示抗议。

沈浅嘿嘿地笑着。李美丽是个心软的老好人，虽然脾气有点暴躁，但是对于闺蜜一向是有求必应，所以她立马软下话来：“得了，我明天给你找房子，你先把你的伴侣丢在楼下住一晚吧。”

沈浅挂上电话，对混血儿摆了个胜利的姿势。



沈浅拽着混血儿到宿舍楼梯底下，拍拍它的头，温和地叮嘱：“老实在楼下待着，明天早上跟我一起上班。”

混血儿摇晃着尾巴，瞪着乌溜溜又水灵的大眼看着沈浅，沈浅很满意，提着行李就上楼去了。这就是沈浅喜欢混血儿的原因，乖顺。

可当第二天沈浅下来，却发现她的混血儿不见了。沈浅顿时慌了神，在四周到处找，却在附近的公园里见她的混血儿正在和一只非常漂亮，看起来非常有气质的黄色拉布拉多犬玩耍，那情景相当的欢乐。

沈浅是兽医，一眼就看出那只拉布拉多犬是纯种狗，而且从它的身形和毛色看，堪称极品。沈浅想，这主人想必很宠这只拉布拉多犬，瞧那毛，理得多顺。沈浅都有摸摸的冲动了。

混血儿似乎也感受到沈浅的目光，在玩耍的空闲中朝沈浅这个方向看起来，在看到她后尾巴忽而大大地摇摆起来，撒丫子朝沈浅飞奔过来。极品拉布拉多犬也跟着跑了过来。

沈浅蹲下来抚摸混血儿，那只极品拉布拉多用鼻子拱了拱，谄媚地看向沈浅。沈浅这才发现这只拉布拉多犬是只母的，这么说来是向“伯母”献殷勤了？沈浅另一只手刚准备去抚摸，却看到它脖子上闪着一块明晃晃的牌子。

一看那名字，沈浅差一点吐血：浅浅……

她的小名竟然与它的名字一样。

“快看，这不是尤司令家的浅浅吗？”一路人走过他们身边，指着拉布拉多犬说，顺使用古怪的眼神看向沈浅，好似她会拐卖这只狗。

路人走了一会儿，沈浅到门口的早餐车处买了三个肉包子，身后跟着两只比较有高度的大狗。沈浅一转身，就给两只狗各丢了一个包子，自己也留了一个。

沈浅的混血儿一口接住那只包子，狼吞虎咽。那只叫浅浅的拉布拉多犬则是嗅了嗅，把包子叼到混血儿嘴边，一副谦让的端庄样。混血儿毫不客气地又是一口，非常享受，非常淡定。这就是素质的差别啊！

沈浅愣了一下，忽而身后驶来一辆劳斯莱斯幻影，这是沈浅第一次见到，不过她并未好奇，只是身前的拉布拉多犬浅浅一跃身四脚奔跑到那车下面，对着车叫了两声。

然后门被人从里面打开了，拉布拉多犬浅浅就跃身上了车。

沈浅稍稍一睹，见到后座上坐着白色衬衫的男人，他眉宇相当清秀，英挺的鼻梁下有一张微微抿住的薄唇。他脸色极其苍白，即使如此，沈浅也不得不说，他长得真好看，至少是她见过最好看的男人。

车门自动关上，劳斯莱斯幻影也跟着消失了。

沈浅耸耸肩，低头看向混血儿，只见它一边嚼着剩下的包子，一边目送那渐行渐远的豪华轿车。

沈浅一直不知道，她工作的那个宠物医院有个这么大的总部，所以当她和李美丽去报到看到宏伟的总部时，情不自禁惊叫了一声，沈浅嗓子本身不算尖锐，不粗不重的一声，不过由于她不属于大惊小怪的人，她这“惊鸿一叫”倒是把旁边的李美丽吓到了，造成原子弹爆发，李美丽号啕一嗓子，那声音又尖又细，引起周围一些人的侧目。

李美丽顿时红了脸，杵了杵沈浅的胳膊：“神经病啊，那么大嗓子叫个毛啊。”

沈浅其实想说，到底是谁的嗓门大，谁比较神经些？但基于李美丽的淫威，她忍着没说。两人进医院，带她们的兽医是个三十多岁的女人，她让她们叫她江姐。她姓江，单字萍。

江姐是个热心的女人，而且还是个八卦好事的女人。在新上班的第一天，沈浅和李美丽就彻底体会到了江姐的八卦水准，那简直是练到了炉火纯青的地步。

“我跟你们说，我们院的院长是个女的，四十多岁都没有结婚，你们知道为什么吗？”闲来无事，江姐就开始聊天。

沈浅和李美丽齐齐摇头，一脸天真无邪虚心求教的样子。

I have always

— 008 — loved you



“院长的第二个身份是一个高官的初恋，为了那高官一生不嫁。”

“……”

“有人传这高官有可能是带有军衔的，而且是师长级别。”

沈浅对带有军衔的人多少会有点上心，关于照片里军帽下那张严肃的脸她还记得。尤其是刀削的下巴配上那微紧的薄唇，感觉带点小小的伤感。

“这市好像有海军基地吧。”李美丽插上一句。

“还有空军基地。”江姐加了一句。

沈浅什么都不知道，只能坐在一旁听着。不过她唯一知道的一段八卦传闻就是本市里有一队很有潜质的飞行员，自然，这里所指的“潜质”不是单指飞行技术操，里面还包含着各种元素，家世背景，几乎都是高干子弟，身高都是180公分以上，外形听说比明星还要上镜，而更为重要的就是齐体全是单身贵族，带钻的。

沈浅记得那队的名字叫……

“提到空军基地，必须得提飞龙小队。”李美丽随声附和。沈浅暗自应和，对，那队的名字就叫飞龙小队来着。当时她觉得这名字奇土无比，自然想象那些飞行员都是土包子。

“呵呵，这飞龙小队确实在这市以及附近火了一把，当年上电视那一队亮相，不知迷煞了多少少女的心啊，”江姐声调高了一下，又降了下来，带着可惜的语气说，“可惜没了队长，这队也解散了。”

李美丽眨巴下眼睛，“呀，那里面最好看的那个队长怎么了？”

“你不知道？”江姐的声音一下子提高起来，“那队长是尤司令的宝贝儿子，三年前也不知道为什么事，直接从基地逃跑开车去高速，结果出了车祸，把视神经弄伤了，失明了。”

李美丽瞠目结舌：“太不小心了，可惜了一根苗啊。”

“说也奇怪，他的主治医生说能治好，他却拒绝治疗。”

“啊？”李美丽一下子激动起来，“为什么啊？能治还不治？”

江姐拉了拉李美丽的衣袖，示意她别激动，神叨叨地说：“听说那队长有

个宝贝女友，死了快一年了，他才知道。”

这么劲爆？连沈浅也八卦起来了。她稍微靠近了些，准备开始听江姐的细细分析。不想江姐半天也没再吐出半句。李美丽急了：“怎么不接着说了？”

“我知道的也就这些，这都是听我老公说的。”江姐笑呵呵，“我老公是那基地的御用厨子。”

“话说，当年我在电视上看他们操演，那队长的气质真是震撼人心，带着军人那种巍峨不动的气度，却有优质少年那股不食人间烟火的淡然。”

沈浅适当插上一句话：“多酸啊，用得着这么文艺吗？”

李美丽哈哈大笑。江姐捂嘴偷笑。

沈浅被分配到宠物医院的第一层和第二层，妇科兼职儿科。想当初在那小镇上，那医院就一层，哪用得着上下折腾？沈浅主攻妇科，待在一楼好生接待那些大着肚子的狗MM。

到了夏天，有时想穿些性感的小吊带裙都没辙，因胸部太大，一般胸罩都是罩杯与吊带连体，想露个香肩都不行。沈浅只能穿着大T恤衫，稍微遮挡下自己那最“浪”的特色。

兽医院只要没人查，一般不注重穿什么白大褂。当枝头的知了开始聒噪时，夏天是真的到了非见肉不可的暑日。偏偏在高温38度的天气里，沈浅的诊室空调坏了。她坐在一楼的诊室里，穿着白色的大T恤衫，掀起下摆，往上扇。她认为此时不会有什么人来的，尤其是夏日最热的中午2点左右。

不想，蹲在门外的混血儿突然蹿了进来，跑到她身边用鼻子拱了拱，好像有什么事情。沈浅一边掀着下摆扇风，微微露出肚皮也不在意，不想门外突然有人跑了进来。沈浅吓了一跳，赶忙放下下摆，略有急促地站起来，不想膝盖撞在桌子边上，疼得她龇牙咧嘴。

来人是个中年男子，见到沈浅微微一愣，也许是被沈浅这鲁莽吓到了。他手里牵着一溜狗链，另一头是一条黄色的拉布拉多犬。

沈浅看到那狗倒不是认得，而是认得它脖子上那牌子。跟她小名一样的，



I have always

— 010 — loved you



浅浅。

混血儿见到了情人，非常殷勤，贴到它旁边，蹭了蹭。浅浅似乎也很兴奋，很享受地让它蹭。沈浅在心里暗骂混血儿，就这点出息。

“你是医生？”中年男子问了问。

沈浅这才把目光转向他，对他点了点头。

“你来看看这狗，最近什么也不爱吃，嗜睡。”

沈浅仔细观摩了下，为它做了些检查，不禁讶然：“这狗怀孕了。”

“什么？谁强奸了我家少爷的浅浅？”中年男子突然提高嗓门，表情异常愤怒。沈浅吓了一跳，她听这话怎么那么别扭呢？感觉狗狗们交配不叫强奸吧，这该叫“不明物杂交”。

“先生，你冷静些。”沈浅本想再说些其他，她身边的混血儿忽然对那中年男子吼了起来。那一声连着一声的大吼，像是发威一样。沈浅被混血儿这反应弄得有些迷糊，太反常了。

“呀，一定是这只狗，我家少爷的浅浅唯一接触过的狗就你了。上次在公园，就是你把我家少爷的浅浅拐跑的。”中年男子指着混血儿，指责起来。

沈浅愣怔一下。这狗成年一年多了，很少发情，连沈浅都以为她的混血儿只要她一个女人了，没想到这次发情居然把人家肚子搞大了！

中年男子突然把目光转向沈浅：“这只狗是谁的？”

“我的……”沈浅声量明显带着颤抖。

中年男子蹙眉：“你跟我来，这事你跟我家少爷说，浅浅是我家少爷的宝贝。你作为这个强奸犯的监护人，应该知道要做什么。”

沈浅惊悚道：“要钱一毛都没有。”

中年男子直接白了她一眼，率先走出门口。沈浅站在原地傻愣愣，与她家混血儿无辜地对视了一下。那中年男子忽而转身说：“傻愣干什么，赶紧过来。”

沈浅抿了抿嘴，只好跟了上来，顺便回头瞪了下混血儿……要是赔钱，把它送到屠宰场，也值不了多少钱。

在过那道长长的走廊时候，沈浅想了很多赔礼的话。当光线越来越明亮时，沈浅的眼前顿时出现一个颀长的身影，他站在一楼走廊的尽头，头微微仰着，面向骄阳，金灿灿的阳光打在他的脸上，投射出一种说不出的安静。那样刺眼的阳光，他竟然敢如此直面地迎上去？沈浅有着稍纵即逝的错愕。但稍微看他英俊的侧脸，才认得这个男人。

是那个很好看的男人，白衬衫美男。

“少爷……”中年男子牵着浅浅走到他身边。

“检查怎么样了？”白衬衫美男微微低下了些头。浅浅蹭到他的脚下，看起来相当的温顺。

“怀孕了。”中年男子轻轻咳嗽一下，眼睛斜瞟到沈浅，使个眼神，好似叫她做准备。

白衬衫美男微微蹙起他那好看的眉，很浅，好似不经意间。

沈浅勇敢地迈出一步，用认错语气说：“先生对不起，我是兽医，并且是我家混血儿强奸了你家浅浅。”

沈浅低眉，没看见安静的男人那张过于平静的脸上，流露出的惊讶，他囔囔自语：“浅浅……”

沈浅条件反射地抬起眼睑，看向眼前的白衬衫美男。